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B&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成立建議名稱為「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執行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最先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